

2026年样品加工定点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330000263170350000068

确认书号：浙财采备[2026]23602号

采购人：浙江省水利河口研究院（浙江省海洋规划设计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广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一、	总则	12
二、	招标文件	16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7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五、	开标	21
六、	资格审查	22
七、	评标	22
八、	定标	33
九、	合同签订及其他	33
九、	质疑与投诉	34
第三章	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37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8
第五章	财务结算程序	42
一、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缴纳	42
二、	价款的结算	4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一、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43
二、	投标文件编制格式及规范要求	43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6年样品加工定点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5月28日14: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300002631703500000068

项目名称：2026年样品加工定点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660000

最高限价（元）：66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数量：1

预算金额（元）：66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第三章 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签订合同后 12 个月。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 2026 年 5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5 月 28 日 14：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提交。

开标时间：2026 年 5 月 28 日 14：30

开标地点（网址）：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开启。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投诉列表。采购当事人通过在线方式提出或受理询问、质疑、投诉的，即视为认可电子送达方式与邮寄送达方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相关文书送达日期以该文书到达本采购当事人在政采云平台账户的日期为准。各采购当事人应确保其政采云平台账户信息真实有效，并保持账户处于正常可用状态。

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 其他事项: 4.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4.2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请咨询9576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4)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邮寄一份未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作为“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邮寄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凤起东路50号1#楼711室,张彦萍收,0571-88025427,按邮件签收时间为准),且“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5)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

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且供应商备份投标文件也无法读取的，投标无效。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4.3 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4.4 鉴于我院样品加工定点服务属于质检业务工作的重要环节，对相关质量检测工作的质量、效率会产生较明显影响，对加工技术要求、样品规格统一性、供样周期时效性要求高，所以对加工服务供应商的集中统一质控能力有较高要求，以避免因其内部因素引发服务不及时，不到位问题。基于上述原因，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及分包。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浙江省水利河口研究院（浙江省海洋规划设计研究院）

地址：杭州市杭海路 658 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喻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6438377

质疑联系人：马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1-8608977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广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凤起东路 50 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8025427

质疑联系人：王工

质疑联系方式：0571-86438225

3. 该项目由采购人处理采购争议。质疑环节，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处理的，可由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向采购人内部设置的采购监督机构反映。

政策咨询：何一平、冯华，0571-87058424、87055741

预算金额未达100万元的采购项目，由采购人处理采购争议。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浙江省水利河口研究院（浙江省海洋规划设计研究院）

浙江广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5月7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条款	内容规定				
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说明</p> <p>项目名称：2026年样品加工定点服务项目 项目类别：服务类 采购内容：</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标项内容</th> <th>数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2026年样品加工定点服务项目</td> <td>1批</td> </tr> </tbody> </table> <p>服务期：签订合同后12个月。</p>	标项内容	数量	2026年样品加工定点服务项目	1批
标项内容	数量				
2026年样品加工定点服务项目	1批				
2	合同名称： 2026年样品加工定点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3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如采购机构认为必要，可延长至总计最长不超过120天。				
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但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采购组织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为项目预算金额的2%。				
5	<p>(1) 投标文件组成：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含投标（开标）一览表）、商务技术文件。</p> <p>(2) 投标文件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p> <p>(3) 投标文件的形式：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p> <p>①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的 CA 锁和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需一致。</p> <p>② “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p>				

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份数：

①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② “备份投标文件”（不强制要求提供）：密封包装后邮寄一份未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邮寄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凤起东路50号1#楼711室，张彦萍收，0571-88025427，按接收签收时间为准）。

（5）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①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② “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邮寄一份未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为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生成的电子标书（后缀名为.bfbs），投标人解密异常或未按时解密时应急使用），介质是U盘；

b. “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单位名称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c.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6）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① 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p>②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如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p> <p>③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p> <p>（7）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能撤销投标文件。供应商强行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按预算金额的 2%赔偿对招标代理机构造成的损失。</p> <p>（8）中标后，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的，应按预算金额的 2%对采购人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应继续承担超过部分的损失。</p> <p>（9）存在下列行为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其失信行为上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公开：</p> <p>①中标或者成交后，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p> <p>②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p> <p>特别提醒：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项目报价信息，否则如开标时发生报价泄露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p>
6	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年5月28日14：30时（北京时间）
7	投标地点（网址）：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提交。
8	<p>开标时间：2026年5月28日14：30时（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网址）：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开启。</p>
9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0	本项目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无。
11	<p>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p> <p>（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p>

	<p>(2)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p> <p>(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p> <p>(4) 政府采购鼓励节能、环保产品：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p> <p>(5) 支持科技创新：①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符合条件的制造精品。②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p> <p>(6) 绿色采购政策：①采购人优先采购绿色包装产品、绿色物流配送服务以及循环利用产品。②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③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p>
12	<p>(1) 本次采购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p> <p>(2) 本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连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连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p> <p>(3)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为：<u>（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u>。</p> <p>划型标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型标准为：“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本项目不适用）</p> <p>(5) 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p> <p>(6)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7) 本项目不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p> <p>(8) 本项目不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p> <p>(9) 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的，供应商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p> <p>(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11)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出具《监狱企业声明函》以及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提供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13	<p>信用记录查询：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和甄别。</p> <p>(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2) 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从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往前追溯三年，期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供应商信用信息均将用于本项目。</p> <p>(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p> <p>(4) 投标截止日当日网站显示的信用信息将作为评审和确定中标人的依据。</p> <p>(5)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息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息记录。</p>
14	<p>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委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暂行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本公开招标文件尾页《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陆杭州市政府</p>

	<p>采购网（http://cg.hzft.gov.cn）“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专栏，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p>
15	<p>质疑与投诉：</p> <p>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质疑起算日期：</p> <p>（1）对采购公告信息（含投标人资格条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p> <p>（2）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发售采购文件期限届满后，公告顺延发售采购文件期限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提出质疑。</p> <p>（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包括公示、预公告、结果变更公告等）之日起计算。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p> <p>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p>
16	<p>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等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如调整后部分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功能不能实现的，可以采用线下辅助（如电子邮件）等形式完成相关程序。</p>
17	<p>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含招标代理机构）。</p>

一、总则

1. 项目说明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2026年样品加工定点服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合同履行、付款等系列行为。

1.2 项目说明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称“前附表”)第1项所述。

1.3 相关名词说明:

浙江省水利河口研究院(浙江省海洋规划设计研究院)为本项目的采购人(合同中的甲方)。

浙江广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

自愿参加本次项目投标的单位或个人为投标人,经评审产生并经批准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签订合同后的中标人为供应商(合同中的乙方)。

本公开招标文件也称“招标文件”“采购文件”。

书面形式:指加盖有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信函、传真、电子扫描件、电子邮件等。

1.4 潜在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后,必须按国家《保密法》以及保密工作的相关规定,对招标文件内容应承担保密义务,维护采购人的权益,发生窃、泄密事件潜在投标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 投标人一旦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需在答疑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1.6 投标须对所投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1.7 特别说明:除单一来源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定义

3.1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第二条。

3.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2.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2 支持绿色发展

3.2.2.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2.3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2.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2.3.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2.3.2.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2.3.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2.3.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2.3.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不适用联合体政策。

3.2.3.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2.3.5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2.3.6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2.3.7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2.4 支持本国产品（货物标适用）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的有关政策：根据国办发〔2025〕34号的相关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未按要求提供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符合价格扣除政策的成交人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在采购结果公示中予以公示，若供应商在采购响应文件中作出虚假承诺将上报财政部门予以处理。）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与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叠加。具体计算公式为：参加评审价格=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率+本国产品价格扣除率）。

3.2.5 支持创新发展

3.2.5.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2.5.2 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2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需自行承担涉及投标的一切费用；

4.2 如果投标人中标，须向浙江广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相关标准的90%收取，若按上述标准计算采购代理服务费不足伍仟元的，则按伍仟元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务 类型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差额累进法计算总额。

例：如服务类项目中标金额为RMB1500000元，计算方法如下：

中标服务费=（1000000*1.5%+500000*0.8%）*90%=19000*90%=17100元。

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如下：

收款人全称：浙江广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城东支行

银行账号：357187190917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五章 财务结算程序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补充文件（如有）

5.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包括公开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财务结算程序及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补充文件等。如果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没有从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

文件将被采购代理机构拒绝。

6. 招标文件的解释

6.1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将以书面解答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6.2 不论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发送的资料文件，还是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均采用书面形式，任何口头提问及答复一律无效。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从招标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日期，采购代理机构可能会以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

7.2 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书面形式同时发给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

7.3 若有必要，采购代理机构将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8. 投标报价

8.1 有关费用处理

投标报价应包括服务费、专用工具、技术资料、耗材、人员工资、保险、利润、税金、相应的风险金以及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其他费用。如有漏项，视为已包含在其投标报价中。本项目实行单价合同，按实结算。

《投标（开标）一览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

8.2 其它费用处理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8.3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如采用外汇报价，则一律按开标当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投标货币对人民币的卖出价的中间价转换为人民币计算价格得分）。报价应是唯一的，采购机构有权利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

以下10.1-10.3 所述内容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格式要求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部分均采用加盖投标人单位CA电子签章。

10.1 投标人的资格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2)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 (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10.2 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 (2) 声明书；
- (3)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4)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如有）；
- (5) 体系认证；
- (6) 技术力量
- (7) 场地配备
- (8) 车辆响应
- (9) 商务偏离表；
- (10)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11) 服务承诺
- (12) 重、难点分析；
- (13) 技术偏离表；
- (14) 关于对招标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如有）；
- (15) 廉政承诺书；
- (16) 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 (1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或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10.3 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响应函；

- (2) 投标（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报价明细清单；
- (4) 小型、微型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 (5) 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 (7)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或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11. 投标有效期

- 11.1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在本须知前附表第3条规定的日期内有效。
- 11.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12. 投标文件编制

- 12.1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交易）。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 12.2 投标人应当按照本章节“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报价信息，如因投标人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投标人的责任。
- 12.3 本招标文件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单位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 12.4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 12.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2.6 投标人没有按照本招标文件内“投标文件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 投标文件签章、形式及份数

- 13.1 投标文件签章

13.1.1 《投标文件》的签章：见《前附表》；

13.1.2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

13.2 投标文件的形式

13.2.1 投标文件的形式：见《前附表》；

13.2.2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13.2.3 “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备份投标文件”。

13.3 投标文件的份数

投标文件的份数：见《前附表》。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及解密

14.1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见《前附表》。

14.2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见《前附表》。

1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5.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5.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16. 投标截止期

16.1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形式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时间截止后的投标文件予以拒收。

16.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规定以补充文件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7. 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17.1 投标人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五、开标

18. 开标

18.1 开标形式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18.2 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在线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8.3 开标流程（两阶段）

18.3.1 开标第一阶段

（1）向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30分钟）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解密投标文件的 CA 锁和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需一致。**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通过电子邮件形式组织各投标人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详见公开招标文件最后一页“附件三”）。

（3）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4）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5）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备注：采购人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的评审工作，具体见本章节“资格审查”相关规定。

18.3.2 开标大会第二阶段

(1)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商务技术符合性审查无效投标人名单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人的名单及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

(2) 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文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表，投标人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3) 评审结束后，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人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备注：在评审的过程中如需询标，评审专家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线发起询标函。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30分钟）内回复。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等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如调整后部分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功能不能实现的，可以采用线下辅助（如电子邮件）等形式完成相关程序。

六、资格审查

19. 资格审查

19.1 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七、评标

20. 评标组织

20.1 组织评标程序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评标，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由5人

(含)以上单数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和比较等。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政府采购咨询专家组成,其中政府采购咨询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0.1.1 核验出席评审活动现场的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评审现场。

20.1.2 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20.1.3 宣读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20.1.4 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20.1.5 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人资格不符合的、投标无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20.1.6 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20.1.7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20.2 评标委员评审程序

20.2.1 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

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20.2.2 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20.2.3 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20.2.4 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异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20.2.5 评审人员需对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20.2.6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名单。

20.2.7 编写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21. 评标原则

21.1 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1.2 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投标人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21.3 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投标人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投标人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

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21.4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报价相同时，技术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决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2. 修正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22.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3.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和服务方案、投标人的综合实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经统计，按最终评审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形成评标意见。

综合评分法计算方法说明：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核，凡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未按采购人提供的要求进行报价或格式严重不符合有关规定或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作为无效文本，予以废除；有效投标单位不足三家的，采购人可依法重新招标或者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操作。

评标委员会以投标文件、询疑为基础依据，对有效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供应商的以

下内容分别进行分析、评议，并采用百分制评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对各投标文件技术内容充分审核、评议后，评标委员会按评分细则，进行评判，每人一张评分票，并记名。如某张评分票的一个项目评分超过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评分票无效。各供应商技术的最终评分值为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有效评分票的算术平均值。

评审过程中，计算过程和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

评定标准：

（一）商务技术评分（0-80分）

商务技术评分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区间	主客观分
1	投标人业绩	投标人自 2021年 1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具有与本次招标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最高得2分。 证明材料：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CA电子签章。	0-2分	客观分
2	体系认证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9001 或 GB/T1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或 GB/T2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或 GB/T45001 或 OHSAS18001 或 GB/T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证明材料：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 CA 电子签章。	0-3分	客观分
3	技术力量	技术人员配备： （1）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得 3 分；中级技术职称的，得 2 分。（提供职称证书或任职文件） （2）项目组成员在满足技术人员配备最低要求	0-13分	客观分

		<p>的前提下，每增加一名技术人员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提供人员身份证正反面）</p> <p>（3）技术人员的相关经验、学历、专业技术能力等情况进行评分，分值（3, 2, 1, 0）。</p> <p>（4）操作人员具有安全员证书的，每提供一本证书得 2 分，本项最高分 4 分。</p> <p>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 CA 电子签章。</p>		
4	场地配备	<p>（1）具有固定加工场地的，得5分。（提供产权证或租赁合同等证明）</p> <p>（2）具有排污处理设施(如沉淀池等)的，得5分。（提供照片）</p> <p>（3）具有加工场地，具有混凝土类养护设备或养护室，可对加工的芯样、水泥土等进行及时养护的，得6分。（提供照片）</p> <p>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CA电子签章。</p>	0-16分	客观分
5	车辆响应	<p>投标人具有固定自有样品收样车，每提供一辆车得3分，最高得6分。</p> <p>证明材料：提供车辆照片及行驶证（行驶证须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CA电子签章。</p>	0-6分	客观分
6.1	项目组织实施 方案（0-29分）	<p>投标方案与招标需求的吻合程度以及方案的科学性、可靠性、成熟性、合理性等情况进行评分，分值（5, 4, 3, 2, 1, 0）。</p>	0-5分	主观分
6.2		<p>样品加工所采用的设备（包括设备照片、厂家信息、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满足招标需求的程度，是否齐全、先进等情况进</p>	0-5分	主观分

		行评分，分值（5, 4, 3, 2, 1, 0）。		
6.3		样品加工崩边、缺角，采取同等强度材料和有效方法修补措施，保证样品力学性能；具有合理加工方法或设备保证提高岩石芯样加工成型率措施。（提供实物照片）。分值（5, 4, 3, 2, 1, 0）。	0-5分	主观分
6.4		具有完善的样品存放场地、保管措施，对需要保湿的样品（水泥石）采取便捷有效的保湿措施，保证样品加工、运输环节水分不失。（提供实物照片）。分值（5, 4, 3, 2, 1, 0）。	0-5分	主观分
6.5		确保试样安全保管方案的合理性、可操作性等，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样品标识不丢失、不错乱、完好可识别，对样品进行合理编号、码放，便于样品按序检测的措施。（提供实物照片）。分值（5, 4, 3, 2, 1, 0）。	0-5分	主观分
6.6		确保试验加工精度符合招标需求方案合理性、可操作性等的方案进行评分，分值（4, 3, 2, 1, 0）。	0-4分	主观分
7.1	服务承诺 (0-7分)	样品取送频次、加工时间满足招标需求的程度进行评分，分值（4, 3, 2, 1, 0）。	0-4分	主观分
7.2		投标人承诺愿意对少量加急样品增加取送次数的，得3分。	0-3分	客观分
8	重、难点分析	对本项目的理解到位，针对本项目的难点、要点分析及应对措施进行评分，分值（4, 3, 2, 1, 0）。	0-4分	主观分

注：在评审结束后、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将投标（响应）文件中涉及客观分评审内容的资料原件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复核，复核情况详细记录，并纳入采购档案。发现中标人提供虚假材料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二）报价评分（0-20分）

投标价格的合理性：分析总报价及各个分项报价是否合理，报价范围是否完整，

有否重大错漏项，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报价出现异常时，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报价的详细组成和投标设备的供应渠道等事项作出解释和澄清，并确认其投标报价是否有效。

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标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标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在 30 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 CA 签章，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应当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如不提供的，其投标无效。

报价评分应在投标报价产品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基础上，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取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times 价格权值 \times 100，（其中价格权值为 20%）。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保证。评标委员会将推荐综合评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扶持政策说明：此项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核实后统一打分。

(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浙财采监[2022]8号文、财库〔2022〕19号等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相关规定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能享受价格扣除；

(3)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投标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文件中应当提供以下两项证明材料：a、《监狱企业声明函》；b、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上述两项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不能享受价格扣除；

(4)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文件中应当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上述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不能享受价格扣除。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 评标内容的保密

24.1 公开开标后，直到宣布中标单位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及有关的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漏。

24.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确定中标单位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单位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资格。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方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30

分钟。

25.2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的方式提交，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3 上述询标、澄清、说明和补正工作如因客观原因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的，将采用电子邮件形式进行。

26.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7. 投标人资格性审查时，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 (1) 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资格证明文件不全；
- (2) 不具备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开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8. 投标人的商务技术符合性审查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由评审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进行认定，经认定属实后将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 (1) 不是法定代表人，且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更改投标文件的；
- (4) 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 (5) 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本项目如需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

- (7) 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 (8) 投标文件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9) 未响应公开招标文件标注“★”的实质性要求的；
- (10)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的；
- (11) 存在串标、抬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12) 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2. 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4. 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3) 法律、法规、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评审小组认定属于重大偏离情形的。

29. 投标人的报价文件符合性审查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由评审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进行认定，经认定属实后将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 (1) 报价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3) 《投标（开标）一览表》或《投标报价明细清单》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的；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 (5) 投标服务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 (7) 不接受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修正原则修正报价的；
-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0.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八、定标

31. 定标

31.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1.2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中标结果，并发出中标通知书。

31.3 评标结果公示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九、合同签订及其他

32. 中标通知

32.1 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公开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公布评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供应商签发中标通知书。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32.2 投标人全部接受合同条件并签订合同后，中标通知书亦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2.3 如中标人拒绝承担中标的项目，或提出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条件，致使合同无法签订，采购单位将取消其中标资格，考虑与下一次序中标候选人进行谈判或另行组织采购。

32.4 在中标人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中标人即为服务商，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将未中标的结果通知其他投标人。

33. 合同的签订

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与采购人代表签

订合同。

3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5. 付款方式

第一次支付（即预付款，不扣回）：合同签订并在成交供应商支付履约保证金（如有）且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40%；

第二次支付：剩余款项在服务期结束、通过验收后7个工作日内按服务期内实际完成数量扣除合同总价的40%进行支付。

中标供应商应提供符合要求的费用结算票据。

付款按财政政策执行，因中标人自身原因致使项目未完成以及不符合财政资金支付时间要求等原因造成不能及时付款的，采购单位不承担责任。

按照《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的文件规定，如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不约定预付款或者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具体付款方式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确定。

36. 采购方式变更

在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足规定数量或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其报价、售后服务承诺等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以及招标过程中出现其他不正常情况时，经批准，采购单位将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四十三条之规定，重新选择合适的方式进行采购。

37. 售后服务考核

将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采购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87号令），对服务商进行考核，采购单位不定期对合同的履约情况进行检查，发现弄虚作假，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技术文件规定的，一经查实，采购单位将视情况提请罚没履约保证金（如有），终止合同，并给予网上通报，禁止其在一至三年内参与本单位政府采购活动，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服务商须承担赔偿责任。

九、质疑与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号)和《浙江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处理办法》(浙财采监〔2012〕18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投标人可以依法提起质疑和投诉。

38.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9. 供应商质疑

39.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9.1.1 供应商如认为招标公告信息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

39.1.2 供应商如认为招标文件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应于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39.1.3 供应商如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

39.2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书需一式三份,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书至少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39.2.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以及被质疑人名称及联系方式;

39.2.2 被质疑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采购内容;

39.2.3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39.2.4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39.2.5 提出质疑的日期。

39.3 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0. 供应商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1. 解释权

凡涉及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均属于采购人(含招标代理机构)。

第三章 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一、项目要求

按水利工程质量检测要求，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内将混凝土、岩石、水泥土等样品加工成满足检测要求的试样。

1. 加工、养护及精度要求

- (1) 芯样、岩石试件的实际高径比（ H/d ）在要求高径比的0.99~1.01；
- (2) 沿芯样、岩石试件高度的任一直径与平均直径相差不大于0.3mm；
- (3) 芯样、岩石试件端面的不平整度在100mm长度内不大于0.1mm；
- (4) 芯样、岩石试件端面与轴线的不垂直度不大于 1° ；
- (5) 芯样、岩石无裂缝或其他较大缺陷；
- (6) 其他试样各边、各直径误差不超过加工要求的1%。
- (7) 需要养护的试样要采取合理措施养护、保湿；
- (8) 有缺角崩边的，按要求采用同等强度材料修补完整；
- (9) 保护试样已有标识（尤其是二维码）完整。

2. 服务要求

试样的原材料（如混凝土芯样粗坯、混凝土砌块、岩石原石等）放置在采购人单位内，投标人上门取件，加工后送回。取送频次为每周各不少于2次，且做好样品养护工作，由采购人视业务需要通知成交人，采购人视需要增加频次。如遇应急检测时，需予以配合支持服务。

3. 安全要求

混凝土、岩石等试样应做好保管工作，不得遗失、混淆、替换、泄密，加工完成后应标注样品信息。

4. 时限要求

每批样品加工时间不超过5天。

5. 技术人员配备最低要求

★（1）其中项目负责人1名，其他技术人员2名。

二、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后12个月。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确认书号：[2026]23602 号

甲方（采购人）：浙江省水利河口研究院（浙江省海洋规划设计研究院）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为_____的（标项及名称）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于__年__月__日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及合同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成交单价
1	2026年样品加工定点服务项目	/	/	1批	
合同总价（小写）					
合同总价（大写）					

注：1. 项目标的具体技术和服务需求及采购人地址等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询标记录。

2. 以上合同总价包含项目达到预期使用效果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项目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四、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转包。

不允许分包。

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将不允许分包部分就行了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项目服务期及实施地点

1. 项目服务期：签订合同后 12 个月。

2. 实施地点：乙方到甲方办公所在地取样（每周不少于 2 次取样，甲方视需要增加频次。如遇应急检测时，乙方需予以配合支持服务），在乙方加工场所内加工。

七、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

第一次支付（**即预付款，不扣回**）：合同签订并在成交供应商支付履约保证金（如有）且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

第二次支付：剩余款项在服务期结束、通过验收后7个工作日内按服务期内实际完成数量扣除合同总价的40%进行支付。

按照《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的文件规定，如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不约定预付款或者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具体付款方式由甲方与乙方协商确定。

付款按财政政策执行，因乙方自身原因致使项目未完成以及不符合财政资金支付时间要求等原因造成不能及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或收据），甲方未收到发票（或收据）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或收据），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八、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详见招标文件。

十、验收

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十一、货物包装

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十二、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验收项目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项目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项目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5. 解除合同应按《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向财政备案。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两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双方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5.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6.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乙方（盖章）：

地址：

开户行：

开户帐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第五章 财务结算程序

一、采购代理服务费的缴纳

收款人全称：浙江广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城东支行

银行账号：357187190917

二、价款的结算

价款由采购人负责支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本声明书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6、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规定的格式编制或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不足，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情况，将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投标无效。

二、投标文件编制格式及规范要求

投标文件应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组成。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以下格式进行。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部分均采用加盖投标人单位 CA 电子签章。

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项目报价信息，否则如开标时发生报价泄露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后述三个目录是编制投标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但不得改变其顺序，否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正（副）本

(项目名称)项目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资 格 文 件

投标人单位名称：（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资格文件

目录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页码
- (2)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 (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页码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

- A.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 B. 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C. 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 D. 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E. 如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2)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浙江省水利河口研究院（浙江省海洋规划设计研究院）、浙江广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单位名称（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单位名称 (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正（副）本

(项目名称)项目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投标人单位名称：（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评分内容对照表

为方便评标，请各投标人参照本表（格式可自拟），制作评分指引，建议放置在商务技术文件首页。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要点	自评分	商务技术文件的页码
1	投标人业绩			
2	体系认证			
3	技术力量			
4	场地配备			
5	车辆响应			
6.1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6.2				
6.3				
6.4				
6.5				
6.6				
7.1	服务承诺			
7.2				
8	重、难点分析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中的商务技术评分条款一一对应填写本表。

商务技术文件

目录

(1) 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页码
(2) 声明书.....	页码
(3)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页码
(4)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如有）.....	页码
(5) 体系认证.....	页码
(6) 技术力量.....	页码
(7) 场地配备.....	页码
(8) 车辆响应.....	页码
(9) 商务偏离表.....	页码
(10)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页码
(11) 服务承诺.....	页码
(12) 重、难点分析.....	页码
(13) 技术偏离表.....	页码
(14) 关于对招标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如有）.....	页码
(15) 廉政承诺书.....	页码
(16) 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页码
(1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或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页码

(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 年龄：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声明书

浙江省水利河口研究院（浙江省海洋规划设计研究院）、浙江广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并保证投标文件中所列举的报价文件及相关资料和公司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

同意此次公开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内容。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招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

本单位如中标，保证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与贵方签订合同，保证履行合同条款。

投标人单位名称（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不减少下表要素条件下格式可调整、内容可增加)

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传真		邮政编码		
电话				联系人		
电子信箱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专业资质等级				资质等级证书 编号		
法人营业执照证 号				注册资金		
开户行名称				银行帐号		
单位总人数 (____人)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____人		
			中级职称人员	____人		
			初级职称人员	____人		
近三年合同总价 (____万元)						

投标人单位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如有）

投标人项目业绩一览表

（不减少下表要素条件下格式可调整、内容可增加）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简要描述	项目投资 (万元)	用户单位联系 人联系电话	所在 页码
1						
2						
3						
...						
...						

注：

- 1、根据上表格式，投标人业绩列表填写。
- 2、随表附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体系认证

(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6) 技术力量**拟派本项目的技术人员配备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本项目中的职责
1							项目负责人
2							技术人员
3							技术人员
.....							
.....							
.....							
.....							

注：★（1）其中项目负责人1名，其他技术人员2名。

（2）表后附技术人员的相关经验、学历、专业技术能力等证明材料。

投标人单位名称（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场地配备

(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8) 车辆响应

(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9) 商务偏离表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p>投标报价：服务费、专用工具、技术资料、耗材、人员工资、保险、利润、税金、相应的风险金以及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其他费用。如有漏项，视为已包含在其投标报价中。本项目实行单价合同，按实结算。</p>			
2	<p>服务期：签订合同后 12 个月。</p>			
3	<p>付款条件：</p> <p>第一次支付（即预付款，不扣回）：合同签订并在成交供应商支付履约保证金（如有）且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p> <p>第二次支付：剩余款项在服务期结束、通过验收后7个工作日内按服务期内实际完成数量扣除合同总价的40%进行支付。</p> <p>按照《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的文件规定，如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不约定预付款或者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具体付款方式由甲方与乙方协商确定。</p> <p>付款按财政政策执行，因乙方自身原因致使项目未完成以及不符合财政资金支付时间要求等原因造成不能及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责任。</p> <p>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p>			

	增值税发票（或收据），甲方未收到发票（或收据）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或收据），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4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商务条款。			

注：1、“偏离情况”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2、如不填写，则视为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但也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投标人单位名称（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单位名称 (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11) 服务承诺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单位名称 (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12) 重、难点分析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单位名称 (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13) 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项目要求：按水利工程质量检测要求，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内将混凝土、岩石、水泥石等样品加工成满足检测要求的试样。			
2	加工、养护及精度要求： （1）芯样、岩石试件的实际高径比（H/d）在要求高径比的0.99~1.01； （2）沿芯样、岩石试件高度的任一直径与平均直径相差不大于0.3mm； （3）芯样、岩石试件端面的不平整度在100mm长度内不大于0.1mm； （4）芯样、岩石试件端面与轴线的不垂直度不大于1°； （5）芯样、岩石无裂缝或其他较大缺陷； （6）其他试样各边、各直径误差不超过加工要求的1%。 （7）需要养护的试样要采取合理措施养护、保湿； （8）有缺角崩边的，按要求采用同等强度材料修补完整； （9）保护试样已有标识（尤其是二维码）完整。			
3	服务要求：试样的原材料（如混凝土芯样粗坯、混凝土砌块、岩石原石等）放置在采购人单位内，投标人上门取件，加工后送回。取送频次为每周各不少于2次，且做好样品养护工作，由采购人视业务需要通知成交人，采购人视需要增加频次。如遇应急检测时，需予			

	以配合支持服务。			
4	安全要求：混凝土、岩石等试样应做好保管工作，不得遗失、混淆、替换、泄密，加工完成后应标注样品信息。			
5	时限要求：每批样品加工时间不超过 5 天。			
6	技术人员要求： ★（1）其中项目负责人1名，其他技术人员2名。			
7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 12 个月。			
8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技术条款。			

- 注：1、“偏离情况”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 2、如不填写，则视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但也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4) 关于对招标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如有）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5) 廉政承诺书

浙江省水利河口研究院（浙江省海洋规划设计研究院）：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招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 六、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工程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政府采购办。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6) 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浙江广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贵公司（即浙江广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后同）组织的 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编号、标项内容）_____ 的招标中若获中标，我公司承诺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第4.2条）一次性向贵公司足额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或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单位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正（副）本

(项目名称)项目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单位名称：（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

目录

(1) 投标响应函·····	页码
(2) 投标（开标）一览表·····	页码
(3) 投标报价明细清单·····	页码
(4) 小型、微型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页码
(5) 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页码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页码
(7)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页码
(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或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页码

(1) 投标响应函

浙江省水利河口研究院（浙江省海洋规划设计研究院）：

_____（投标人全称）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编号）_____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书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
- （3）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
- （4）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 （5）提供的服务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
- （6）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 （7）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和走私犯罪记录。

3、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具体内容为：

- （1）资格文件；
- （2）报价文件；
- （3）商务技术文件；
- （4）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 （5）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投标（开标）一览表；
-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7）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4、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愿意赔偿贵方相关损失。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6、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7、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8、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a)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b)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c)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d)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e)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f)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a)至e)项情形之一的, 中标、成交无效。

法人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公 司 盖 章：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未按照本投标响应函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可能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2) 投标（开标）一览表

浙江省水利河口研究院（浙江省海洋规划设计研究院）：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本标书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投标（开标）一览表的价格完成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项目编号）_____的实施。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服务期	备注
	小写（元）：		
	大写（元）：		

注：1、本表格式仅供参考，在保持本表要素不变的前提下，格式可调整、内容可增加。

2、本应标文件及其所附文件涵盖了我方要约的全部内容。

（1）我方要约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如采购机构认为必要，可延长至**总计最长不超过120天**；

（2）我方同意标期可作延长；

（3）在标期内，我方受应标文件之价目表上我方要约金额的约束。

3、本应标文件，你方之接受函，包括条款栏，标的规格要求栏和其它有关文件在内的应标文件对我们双方均具约束力。

4、根据具体情况而拒绝任一或所有标书完全取决于你方。你方没有义务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标书或某一特定标书，也不需为拒绝某一标书作出任何解释。

5、另外，我方承诺还将就你方所要求的进一步信息提供给你方。

投标人单位名称（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 投标报价明细清单

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项目	加工后规格(mm)	数量(个)	单价(元/个)	合计=单价*数量	备注
1	混凝土	Φ250×250	30			圆柱体两端切割磨平或补平
2		Φ200×200	20			
3		Φ150×150	40			
4		Φ100×100	17000			
5		Φ100×400	20			
6		Φ100×150	20			
7		Φ90×90	20			
8		Φ75×75	20			
9		Φ70×70	140			
10		Φ50×50	30			
11	混凝土	150×150×150	20			大长方体加工成小立方体
12		100×100×100	40			
13		60×60×60	20			
14		Φ61.4×40	20			大圆柱体加工成小圆柱体
15		Φ100×100	60			不规则砌块加工成圆柱体
16		Φ70×70	70			
17	岩石	Φ50×100	3400			不规则块石加工成圆柱体
18	水泥土	Φ100×100	2500			圆柱体两端切割磨平
19		Φ90×90	510			
20		Φ85×85	510			

21		$\Phi 61.4 \times 40$	20			大圆柱体加工 成小圆柱体
22		$70.7 \times 70.7 \times 70.7$	50			大圆柱体加工 成小立方体
23		(上 $\Phi 70$ 下 $\Phi 80$) $\times 30$	50			圆柱体加工成 圆台体
投标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注：1、投标报价应包括服务费、专用工具、技术资料、耗材、人员工资、保险、利润、税金、相应的风险金以及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其他费用。如有漏项，视为已包含在其投标报价中。本项目实行单价合同，按实结算。

2、投标人需自行承担涉及投标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3、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在不少于本表要素的基础上，投标人可自行增加认为需要的要素，并可根据需要调整本表格式。

投标人单位名称（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 小型、微型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不属于小、微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a】

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不能享受价格扣除：

- a、《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中标、成交服务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服务商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a、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浙江省水利河口研究院（浙江省海洋规划设计研究院）的2026年样品加工定点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年样品加工定点服务项目，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选填其中一个）；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填写。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行业	中小微型企业（微）			中型企业（中）			小型企业（小）			微型企业（微）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农、林、牧、渔业		20000万元以下			50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以下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0人以下	4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300万元以下	
建筑业		80000万元以下	80000万元以下		6000万元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以下	300万元以下
批发业	200人以下	40000万元以下		20人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5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5人以下	1000万元以下	
零售业	300人以下	20000万元以下		50人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10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3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2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200万元以下	
仓储业	2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邮政业	10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住宿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餐饮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广播电视）	2000人以下	10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50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万元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0万元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以下	2000万元以下
物业管理	1000人以下	5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0人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100人以下	500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人以下		12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8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300人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人以下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5) 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a、b】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同时提供以下两项证明材料，否则不能享受价格扣除：

a、《监狱企业声明函》；

b、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a、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_____。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采购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提供的服务。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b、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递交a】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不能享受价格扣除：

- a、《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1、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a、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7)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或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单位名称 (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委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并从2014年7月1日起正式启动信用融资工作，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杭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的杭州市内中小企业投标人。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请登陆杭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cg.hzft.gov.cn>）“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专栏，可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三、申请方式和步骤

- 1、投标人若有融资意向，需先与六家合作银行对接，办理相关融资前期手续；
- 2、中标后，投标人应与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及时联系，告知融资需求；
- 3、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系统录入中标合同信息时，须在合同备案页“是否为可融资合同”前打勾，并选择相应的信用融资合作银行，录入账号信息；
- 4、相关信息录入后，相关合作银行将在政府采购信息系统查询到合同备案信息，经审核，与投标人联系并办理相关融资事宜。

四、注意事项

请各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积极支持和配合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在合同备案环节务必请仔细核对收款银行、账号信息等内容，一旦录入将无法修改。

附件一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二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三（由投标人在开标后填写，填写完成后扫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2045433584@qq.com）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省水利河口研究院（浙江省海洋规划设计研究院）（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

合法授权参加 2026 年样品加工定点服务项目（编号：330000263170350000068）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供应商名称）

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2026 年 5 月 28 日